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小字第19號

原告 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即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勝田明典

被告 岱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僅據繳納部分裁判費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